

Micro Focus 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重要提示：許可方依據本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本協定**”）為被許可方（“**客戶**”）提供許可軟體。本協定適用於客戶安裝和使用相關產品訂單中確認版本的許可軟體，如果客戶並非通過產品訂單取得許可軟體，客戶下載並安裝或使用許可軟體的行為即表示其對本協定的接受。由於本協定包含客戶使用軟體的限制條件，請您仔細閱讀本協定。除非產品訂單中明確援引另一書面協定，或許可方與客戶簽署另一書面協定，而該協定補充或取代本協定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協定取代並控制向客戶提供的有關客戶使用許可軟體的書面或口頭的任何其他條款。對本協定的簽署不構成銷售交易。

1. 定義。本協定中的術語定義如下：

“**附加許可授權合約**”或“**ALA**”指適用於特定軟體產品的使用的附加特定軟體許可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非生產性許可指南》中的規定。許可軟體的附加許可授權合約可在以下網站中按產品名稱查找：<https://software.microfocus.com/en-us/about/software-licensing>，或可由 Micro Focus 應客戶要求提供。

“**客戶**”或“**被許可方**”指在相關產品訂單中確認的或已合法取得許可產品許可證的法人或個人。

“**文檔**”指 Micro Focus 為許可軟體提供的使用者文檔。

“**許可產品**”指許可軟體和文檔。

“**許可軟體**”指產品訂單中列出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客戶或由客戶合法獲取的軟體的可執行版本。客戶根據下文第 7 條（支援和維護）所述的單獨的支援和維護協定獲得的許可軟體的任何更新版本亦適用本協定，但該等更新版本包含、附帶其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或者特別聲明適用於其他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的情況除外。

“**Micro Focus**”或“**許可方**”指對許可產品擁有智慧財產權的相關 Micro Focus 實體及其關聯方。

“**開源軟體**”指許可產品中嵌入或附隨的軟體或其他材料，且該等軟體或其他材料系基於開源社區成員通常理解的“開源許可”而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符合開放原始程式碼促進會（<https://opensource.org/osd>）所提供的開源定義中規定的所有標準的許可。

“**產品訂單**”指向客戶出售許可軟體的一項或多項特定項目的許可的採購訂單或雙方約定的採購訂單替代形式。

“**協力廠商元件**”指除開源軟體以外的嵌入在許可軟體中的任何協力廠商執行時間或其他元素。

“**協力廠商軟體**”指文檔或許可軟體的隨附檔中列明的額外或隨附的協力廠商軟體（開源軟體或協力廠商元件除外）。

“**保修期**”指自許可軟體交付給客戶之日起的 90 天期限。

2. 產品訂單。軟體產品許可依據產品訂單進行，且產品訂單包含本協定的條款（除非產品訂單另有規定）。Micro Focus 拒絕接受客戶發出的訂單或其他檔中與本協定條款或任何適用的 ALA 條款相衝突或額外的任何條款（“**不一致條款**”），且該不一致條款不具有任何效力。如果產品訂單中存在任何不一致條款，該等不一致條款不應適用，但 Micro Focus 報價單或雙方簽署的產品訂單中包含該等不一致條款的情形除外。

3. 許可。

a. **許可**。除相關的 ALA 特別准許或第 3b 條（評估許可）所述之外，Micro Focus 及其關聯方根據一項不可轉讓、不可分許可及非排他性的許可，分別向客戶交付並許可許可產品，以便其按照本協定和/或適

用的 ALA 的規定使用許可軟體及其文檔，且許可軟體及其文檔僅可用于客戶的內部業務運營，不得用於進一步的分銷或商業化。

- b. **評估許可。**除相關的 ALA 特別准許外，在 Micro Focus 及其關聯方僅為評估目的分別交付並許可許可產品時，客戶取得一項不可轉讓、不可分許可及非排他性的許可，許可其僅於內部評估和測試之目的使用許可產品，而不得將其用於任何開發、生產、分銷或商業目的（“評估許可”）。評估許可的期限為 30 天，自許可產品交付（即提供下載或實際交付）給客戶之日起算（“評估期”），但 Micro Focus 以書面形式授權不同期限的除外。許可產品“按原樣”提供，Micro Focus 不對提供支援進行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義務。評估許可於評估期結束時終止，且客戶必須在評估期結束後 30 天內退回，或根據 Micro Focus 的指示，刪除並銷毀該等許可產品的所有副本，並向 Micro Focus 書面確認其已遵守本項規定。許可軟體的任何預發佈版本或測試版本（“預發佈軟體”）的評估許可期限為 90 天，但 Micro Focus 以書面形式授權不同期限的除外。客戶同意及時向 Micro Focus 報告關於預發佈軟體的所有問題（包括錯誤、故障、不符合要求的結果及意外性能）及任何意見，並及時答覆 Micro Focus 提交的關於預發佈軟體客戶測試結果的所有調查表。Micro Focus 可能選擇不發佈預發佈軟體的最終版本，或即便其發佈，亦可能會更改預發佈軟體的價格、特性、說明、效能、功能、發佈日期、普遍可用性或其他特徵。

4. 使用限制。

- a. 除適用的 ALA 或文檔明確允許外，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地：
- i. 將許可軟體用於分時、外包、託管、服務平臺或類似用途，或允許任何協力廠商訪問或為了任何協力廠商的利益使用許可軟體；
 - ii. 修改許可軟體或製作許可軟體的衍生作品；
 - iii. 反向工程、解碼、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發現許可軟體的原始程式碼，但適用法律允許的除外；
 - iv. 在將含有多個元件的許可軟體作為單一產品提供給客戶時，將許可軟體拆成若干元件，以單獨使用；
 - v. 向協力廠商公佈或披露許可軟體的任何評估或基準；或
 - vi. 更改、銷毀或刪除許可軟體上或內嵌的任何所有權聲明或標籤。
- b. 客戶可製作合理數量的許可軟體和文檔的存檔副本，並將在所有允許的副本上複製在許可產品中出現的所有版權和其他所有權聲明，包括所有協力廠商供應商的聲明。

5. **期限。**除非客戶已經購買了訂閱版/有期限許可（在這種情況下許可期限應在產品訂單或ALA中規定），本協定及根據本協定授予的許可軟體的許可期限為永久有效，但可根據第6條（終止）的規定提前終止。如客戶已經購買了訂閱版/有期限許可，則此類許可應在該訂閱/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除非根據第6條的規定提前終止。

6. **終止。**除本協定規定外，如果一方嚴重違反本協定或任何適用的ALA或產品訂單的條款，且在收到違約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能補救該違約，另一方可經書面通知終止本協定和/或所授予的任何許可。若發生以下情況，Micro Focus可通過向被許可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定以及客戶屆時有效的任何或所有許可：（i）客戶資不抵債，被指定接管人，或申請或被申請清算、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式；或（ii）客戶侵犯或盜用Micro Focus的智慧財產權。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如果許可終止，客戶安裝、訪問或使用許可軟體的許可將立即終止，且客戶應銷毀並清除其擁有或控制的該等許可軟體的所有副本，並向Micro Focus 提供其已遵守本規定的書面證明。本協定或任何產品訂單的提前終止不會賦予客戶要求對之前已付費用的任何抵扣或退款或補償的權利。

7. **支援和維護。**客戶無權獲得許可軟體的任何更新版本，除非客戶根據 Micro Focus 屆時適用的標準維護和支援協定（詳見 <https://www.microfocus.com/support-and-services/maintenance-and-support->

[agreements/](#)或由 Micro Focus 應客戶要求提供) 購買 (或可在訂閱版/有期限許可下獲得) 該等維護和支援服務。

8. **硬體。**如果 Micro Focus 提供設備中嵌入的許可軟體，或向客戶提供與許可軟體一併使用的硬體，則額外的硬體條款和條件將適用。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客戶將負責獲得並安裝任何必要的硬體以正確安裝和實施許可軟體。
9. **專業服務。**如果客戶要求 Micro Focus 或 Micro Focus 的關聯方提供與許可軟體有關的任何服務 (例如安裝、實施、維護、諮詢或培訓)，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Micro Focus 或其關聯方將按其屆時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價格提供該等服務。客戶可同意通過單獨的協定或工作說明書與 Micro Focus 或其關聯方簽署專業服務協定。
10. **軟體即服務。**如果客戶購買 Micro Focus 通過網路連接提供使用的線上軟體解決方案 (“SaaS”)，則額外的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客戶訪問和使用 SaaS。
11. **有限保證。**Micro Focus 在保修期內保證，許可軟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文檔實質上相符，且 Micro Focus 提供許可軟體的任何媒介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均不存在材料和工藝上的缺陷。

客戶對 Micro Focus 違反該等保證的唯一、排他性救濟為 (i) 免費維修或更換適用的許可軟體或媒介，以使其實質上符合文檔，或 (ii) 如果 Micro Focus 合理認定該等救濟在經濟上或技術上不可行，則退還當年度就許可軟體已支付的許可費和任何維護費。客戶收到退款後，使用該等許可軟體的許可將立即終止。

如果許可軟體或媒介中的缺陷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則第 11 條 (有限保證) 所述的保證不再適用：(i) 未按照文檔、本協定或適用的 ALA 的規定使用許可軟體；(ii) 客戶的設備或網路發生故障；(iii) 意外、疏忽或濫用；(iv) 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提供的服務；(v) 客戶使用的其他軟體並非由 Micro Focus 提供，或以非許可軟體所設計或許可的用途進行使用；或 (vi) 在向客戶首次交付許可軟體或媒介後發生的任何其他原因，由 Micro Focus 直接引起的除外。就本協定而言，許可軟體首次提供下載或實際交付給客戶時即視為已交付。

Micro Focus 對保修期外提出的任何索賠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11 條 (有限保證) 所列的保證亦適用於協力廠商元件，但不適用於 (i) 在保修期後提供的任何免費許可軟體或更新版本；或 (ii) 不屬於協力廠商元件的協力廠商軟體。

12. **保證免責聲明。**除第 11 條 (有限保證) 中規定的有限保證外，許可產品“按原樣”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所有默示或法定的條款、條件、陳述和保證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品質或適合特定用途、權屬、不侵權，或可能在交易過程、交易習慣或貿易慣例中產生的所有條款、條件、陳述和保證)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明確予以否認和排除。本協定所列的有限保證，是在客戶為商業目的而非為家庭或消費者使用而採購許可產品的基礎上提供。Micro Focus 不保證許可軟體的運行不中斷或無差錯。客戶自行負責選擇與其他軟體、應用程式或系統配合使用以實現預期效果的許可軟體。
13. **責任限制。**
 - a. **責任上限。**在任何情況下，一方對另一方因本協定產生的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責任，均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以金額較大者為準)：(i) 250,000 美元，或 (ii) 客戶在相關的產品訂單中為受影響的許可軟體所支付的全部費用 (包括相關維護和支援)。第 13a 條 (責任上限) 的規定不應限制任何一方對下列事項應承擔的責任：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性失實陳述；未經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違反許可；違反保密義務，但違反個人資料 (定義見第 18 條私隱) 處理的義務除外；因過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未付欠款；或任何不能被適用法律排除或限制的責任。
 - b. **對間接損害的相互免責。**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對因本協定產生的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間接、特殊、偶然、後果性、懲罰性或類似損害賠償；利潤、業務、資料或程式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恢復或替換該等資料或程式的費用)；因許可軟體插斷、延遲或無法使用造成的損失、損害或任何費用承擔責任，即使事先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

- c. **範圍。**第 13a 條（責任上限）和第 13b 條（對間接損害的相互免責）中的限制和免責適用於所有訴訟請求，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同、違反保證、過失、無過失責任、虛假陳述和其他侵權行為。
- d. **排他性救濟。**本協定規定的救濟為雙方排他性救濟，即使這些救濟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對第 13a 條（責任上限）和第 13b 條（對間接損害的相互免責）的限制亦適用。客戶根據其所在州或國家的法律可能享有其他權利，包括消費者權利。
- e. **免費軟體。**如果 Micro Focus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費或根據評估許可向客戶提供任何許可軟體，Micro Focus 及其關聯方將不對免費許可軟體對客戶、客戶的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14. 所有權。**Micro Focus International plc 及其關聯方和他們的供應商擁有許可產品的所有智慧財產權，並授權 Micro Focus 根據本協定經銷許可產品。客戶對許可產品的唯一權利為本協定或適用的 ALA 規定的明確許可。
- 15. 開源軟體和協力廠商軟體。**儘管任何適用的 ALA 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開源軟體和協力廠商軟體受其各自許可條款而非本協定的條款約束。有關開源軟體的資料可在許可軟體隨附檔、文檔或 ALA 中找到。
- 16. 許可費和支付條款。**客戶將在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30）日內，支付適用許可軟體產品訂單中規定的許可費。除上述第 11 條（有限保證）另有規定外，軟體許可費不予退還，並且不對許可費付款進行抵扣或預扣稅款。軟體許可費不含任何運費、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費，所有該等款項將由客戶支付或補償。客戶將承擔所有逾期付款，該等款項將產生利息（按 1.5% 的月複利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如更低）），以及追收欠款的任何追收費用。
- 17. 許可核實。**Micro Focus 有權核實客戶遵守許可軟體許可的情況（參見《Micro Focus 許可合規章程》，網址為 <http://supportline.microfocus.com/licensing/licVerification.aspx>，Micro Focus 亦可應客戶要求提供）。

客戶同意保存足以表明其遵守情況的記錄，包括序號；許可金鑰；日誌；確定安裝、訪問許可軟體的機器或可以從中訪問許可軟體的機器的記錄；訪問或被授權訪問許可軟體的不同使用者的數量（如適用）；以及許可軟體的許可指標、報告和副本。Micro Focus 可要求客戶以問卷形式提供有關其許可軟體利用情況的資料。客戶將有合理時間填寫問卷（或要求的其他形式），提交給 Micro Focus，並由客戶的授權簽字人證明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經提前十（10）日書面通知，Micro Focus 或其指定的代表可在客戶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檢查客戶的記錄、系統和設施，以核實許可軟體許可的遵守情況。客戶同意配合該等核實工作。取得的資料將僅用於合規之目的，並應遵守本協定第 21 條（保密資料）的保密規定。如果客戶未經許可安裝、使用或訪問許可軟體，或侵犯或盜用許可軟體的智慧財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協定或 ALA（“**違規**”），則在不影響 Micro Focus 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包括但不限於禁令救濟）的情況下，在收到該等違規通知後的三十（30）日內，客戶同意購買足夠的許可和/或訂閱以及相關的支援和維護（前期 12 個月以及後期任何適用的支援和維護）以糾正違規，具體方式為向 Micro Focus 支付 Micro Focus 現行（截至該等額外購買之日）價目表所列的許可費及支援和維護費，以及自違規開始至上述費用付清之日止該等額外許可的利息（按 1.5% 的月複利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如更低）），即使在違規發生時尚未出具賬單，亦應支付該等利息。如果客戶的違規導致許可費少付 5% 或更多，除其他應付款之外，客戶還應補償 Micro Focus 該等審計的合理費用。

- 18. 私隱。**客戶自行負責收集、處理、存儲和轉移任何使用者資料，包括個人身份資料、個人健康和財務資料，以及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統稱為“**個人資料**”），並就此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客戶應自行負責通知其使用者合理使用該等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評估許可產品或任何相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符合適用於客戶的任何行業要求。各方必須遵守其各自在適用於許可軟體使用的有關資料收集和資料私隱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項下的義務。客戶為獲得產品或服務之目的向 Micro Focus 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客戶資料，將依據 Micro Focus 私隱權及 Cookies 聲明（<https://www.microfocus.com/en-us/legal#web-cookies>）和適用的 ALA 中有關私隱和資料安全的規定進行處理。

- 19. 客戶資料的使用。**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明確同意對有關客戶購買、安裝和使用許可軟體，以及安裝或訪問許可軟體的電腦系統的資料的收集和使用，作為其履行產品訂單和提供許可產品的必要條件，用於安全和許可目的以及改進 **Micro Focus** 的產品和服務。
- 20. 客戶回饋。**客戶同意，如果其向 **Micro Focus** 提供有關許可產品的任何回饋或建議（“回饋”），**Micro Focus** 及其關聯方將可自行決定為任何目的使用所有該等回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回饋中包含的所有智慧財產權，而不對客戶承擔任何類型的義務。
- 21. 保密資料。**在本協定項下或與本協定有關而交換的資料，包括關於預發佈軟體的所有資料，如果在披露時被確定為保密的，或如果披露的情況合理表明該等資料應被視為保密的，則將被視為保密資料。保密資料僅可用於履行本協定項下或與本協定有關的義務或行使本協定項下或與本協定有關的權利，並與需要瞭解該等資料以支援該等目的的雇員、關聯方、代理人或承包商共用，其應受合同約束有義務保護該等資料的保密性。在收到保密資料之日起三年內，保密資料將得到合理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這些義務不適用於以下資料：（i）接收方在不負保密義務的情況下知悉的資料；（ii）由接收方獨立開發的資料；（iii）在不違反本協定的情況下而成為可公開獲得的資料；（iv）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而披露的資料；或（v）法律、法院或政府機構要求披露的資料。如果接收方在傳票、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披露保密資料，接收方應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申請保護令。
- 22. 智慧財產權侵權保障。****Micro Focus** 將對任何針對客戶提出的本協定項下提供的許可產品侵犯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的索賠（“智慧財產權侵權主張”）進行抗辯和/或和解，但前提是：（i）客戶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Micro Focus** 該等智慧財產權侵權主張；（ii）**Micro Focus** 全權控制抗辯和所有相關的和解談判；及（iii）客戶在智慧財產權侵權主張的抗辯中與 **Micro Focus** 進行合理合作。

Micro Focus 將支付任何因該等智慧財產權侵權主張被最終判罰（或經和解約定）的所有損害、費用和支出。**Micro Focus** 將支付客戶在智慧財產權侵權主張的抗辯中進行合作而發生的所有合理的實付費用。但是，如果客戶需要單獨的法律代理，客戶將負責其單獨法律顧問的費用和支出。

如本協定項下提供的任何許可產品成為或 **Micro Focus** 認為可能成為智慧財產權侵權主張的對象，**Micro Focus** 可更換或修改受影響的許可產品，使其不再侵權且實質上相同，或為客戶爭取繼續使用該等許可產品的權利。如果上述兩種方法均不能合理實現，一旦客戶返還或銷毀受影響的許可產品的所有副本，**Micro Focus** 將向客戶退還為受影響的許可產品所支付的全部款項（扣除自交付日起五年的直線折舊）。

如果因（i）遵守客戶的設計或指示，（ii）未經 **Micro Focus** 授權簽字人書面授權的修改，（iii）使用或結合不是由 **Micro Focus** 提供的軟體、設備或資料，（iv）未經許可的使用；或（v）協力廠商軟體或開源軟體導致侵權，**Micro Focus** 對未經授權使用許可產品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承擔第 22 條（智慧財產權侵權保障）項下的任何義務。

23. 其他。

- a. **轉讓。****Micro Focus** 可將本協定和任何產品訂單轉讓給母公司或關聯方。未經 **Micro Focus** 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不合理地拒絕同意）且客戶未支付任何相關轉讓或讓予費的情況下，客戶不得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定的方式，轉讓或讓予本協定或其在在本協定（或任何產品訂單）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任何導致客戶 50% 以上有表決權的股票的所有權發生變更的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將被視為本條所稱的轉讓。任何不符合第 23a 條（轉讓）的規定的本協定（或產品訂單）的轉讓均無效。
- b. **准據法和管轄權。**本協定（受限于第 15 條（開源軟體和協力廠商軟體））及在相關的產品訂單項下購買的許可，以及基於本協定、根據本協定產生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主張或訴由，無論是在合同、侵權或法定方面，將按如下規定受管轄並予以執行：如果客戶的適用營業地位於北美，則由本協定產生或與本協定有關的所有事項均受美國德拉瓦州的法律管轄。如果客戶位於英國、澳大利亞、巴西、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西班牙或新加坡，則由本協定產生或與本協定有關的所有事項均受客戶所在國法律管轄。如果客戶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則由本協定產生或與本協定有關的所有事項適用英國法律。准據法的適用無需考慮法律衝突原則或《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規定。由本協定產生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式應受適用法律所在國家的法院的排他

性管轄，但德拉瓦州法院在北美地區具有排他性管轄，且 **Micro Focus** 可以在任何管轄地申請禁令救濟。各方同意受上述管轄地管轄，並放棄其可能擁有的對該管轄地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包括基於屬人管轄或不方便法院提出異議。任何法律程式中的勝訴方有權獲得法院或仲裁員裁定的費用和合理的律師費。

- c. **出口管制。** **Micro Focus** 及客戶將遵守其作為出口商及進口商在適用於 **Micro Focus** 於本協議項下提供的軟體、服務及技術的出口、進口及其他轉讓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下各自的責任，包括美國及其他適用法域的出口、進口及制裁法律。如果客戶出口、進口或通過其他方式轉讓本協定項下或與本協定有關提供的任何許可產品（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技術資料），客戶有責任獲得任何要求的授權。客戶不得將許可產品用於適用出口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與核、化學、導彈或生化武器有關的最終用途。對於提供給客戶的任何預發佈軟體，客戶陳述並保證（i）其為非政府實體，（ii）預發佈軟體僅用於內部測試和評估，並且不會被出租、租賃、出售、分許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也不會轉讓或出口作為預發佈軟體直接產品的任何產品、程式或服務，且（iii）其僅會在美國或美國聯邦法規第 15 篇第 740 章的第 3 號增補-許可例外 **ENC** 優惠待遇國家中所列國家使用預發佈軟體。客戶同意賠償 **Micro Focus** 的任何損害、索賠、損失、罰款、和解、律師費、法律費和訴訟費及與違反本條的任何該等活動或任何主張有關的其他費用，並使其免受損害。
- d. **繼續有效。** 雙方在第 4 條（使用限制）、第 5 條（期限）、第 6 條（終止）、第 12 條（保證免責聲明）、第 13 條（責任限制）、第 14 條（所有權）、第 15 條（開源軟體和協力廠商軟體）、第 16 條（許可費和支付條款）、第 17 條（許可核實）、第 18 條（私隱）、第 19 條（客戶資料的使用）、第 20 條（客戶回饋）、第 21 條（保密資料）、第 22 條（智慧財產權侵權保障）和第 23 條（其他）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在本協定終止或到期後繼續有效。任何一方對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延遲或不履行不承擔責任，但付款義務除外。
- e. **通知。** 本協定項下允許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將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發出通知的一方簽署，以專人遞送、快遞、傳真、普通郵件、電子郵件或類似傳輸方式向另一方送達。發送給 **Micro Focus** 的通知應寄至 **FAO**：**Micro Focus** 的首席法務官。地址為 **The Lawn, 22-30 Old Bath Road, Newbury, RG141 QN**，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legalnotices@microfocus.com。發送給客戶的通知應發送至適用產品訂單中列明的客戶位址，或可能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該等其他地址。專人遞送或郵寄之日為通知日期。
- f. **轉售商。** 對於由 **Micro Focus** 供應的且客戶從 **Micro Focus** 授權的轉售商處購買的產品或服務，**Micro Focus** 承擔的義務限於本協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 **Micro Focus** 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包含的文檔。對於從轉售商處購買的產品，適用的定價和支付條款在客戶和轉售商之間的單獨協定中規定，本協定中與 **Micro Focus** 定價和付款有關的任何條款均不適用。**Micro Focus** 對轉售商的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其向客戶供應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不承擔責任。
- g. **完整協定。** 本協定、適用的產品訂單和 **ALA** 代表雙方就本協定主題事項的全部理解，並取代先前就相同主題事項可能存在的任何溝通或協定。
- h. **優先順序。** 受限於第 2 條（產品訂單），任何相衝突的條款和條件將按照以下優先順序解決：適用的產品訂單、適用的 **ALA** 以及本協定。
- i. **修訂。** 除非採用書面形式，並經 **Micro Focus** 和客戶的授權代表簽字，否則本協定的任何修訂對雙方不具有約束力。
- j. **棄權。** 放棄本協定項下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權利須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書面檔方才有效。對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定而放棄行使任何過去或現有的權利不應被視為對本協定項下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未來權利的放棄。
- k.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定或適用的 **ALA** 或產品訂單的任何條款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將在必要的範圍內進行解釋、限制、修改或（如有必要）刪除，以消除其無效或不可執行性，而其他條款將不受影響。